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公告编号：2019-062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196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平台村。

史仁，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上陵牧业董事长。

经查明，上陵牧业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的董事长史信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向自然人杨某借款2亿元，由上陵集团、挂牌公司、史仁、史俨、史俭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亿元，占挂牌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

2017年4月10日、6月13日、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

7500 万元、2500 万元。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公司与黄河银行签订了《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对上述三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担保金额为 2 亿元，占挂牌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0%。

2018 年 1 月 8 日,上陵集团与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向宁夏中卫金超借入金额 1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担保人为：宁夏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及自然人史信、史仁、史俭、史俨、王玉梅。

2018 年 9 月 26 日，因前述担保债务违约，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95 亿元和基本户中的 244.09 万元被黄河银行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上陵牧业的公司章程已载明挂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上陵牧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史仁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未能确保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和权限,规范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陵牧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史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等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

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